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1〕84号

关于2020级、2021级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整 专业领域的通知

根据2021年1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工程教指委[2021]1号)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的精神,现就我校2020级、2021级按照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培养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的工作通知如下:

1. 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各学院认真做好统筹工作,可安排在读研究生进入指导性目录的专业领域,原则上只能向目前该专业学位类别下已有完整培养方案的专业领域调整;也可保持现状不变,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

2. 各学院自行统一组织学生申请调整专业领域的工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汇总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3. 结合研究生秋季求职招聘时间,请各学院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2020级、2021级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领域

调整工作情况总结及调整专业领域学生名单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附：申请调整专业领域学生名单

